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18-064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因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昌九农科”）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时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进行相关授权，同意江苏昌九农科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由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众和”）为江苏昌九农科该笔借款提供担保，由江苏昌九农科向南通众和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2018-047、2018-054）。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下属公司江苏昌九农科的汇报，江苏昌九农科已与南通众和签订相关反担保合同。

三、合同主要内容

1. 反担保人：江苏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 反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4. 反担保范围：（1）担保人根据保证合同及相关协议项下担保责任所产生的对债务人的债权；（2）抵押权人根据保证合同及相关协议项下的担保责任所形成的，向债务人追索的债权总额以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而产生的资金占用费；（3）债务人在委保协议项下的债务；（4）合同约定的损失赔偿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上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拍卖费等)。

5. 反担保期限：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履约期限（发生期间）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具体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四、备查文件

1. 《反担保合同》。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